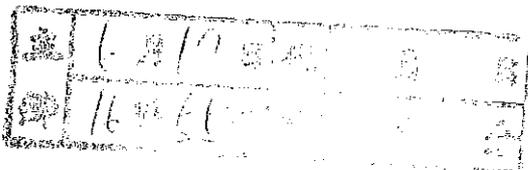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2F
聯絡人：龍思宗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02-87728531
傳真：02-87728535

正本：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102揚會字第022號

附件：如文

總收文



1020092992

主旨：敬請 貴單位援例惠予擔任102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協辦單位，並請協助有關推薦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全國好人好事表揚運動自民國47年創辦迄今，接受全國表揚者已有3,263人。至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各公民營企業單位，自行表揚者更不計其數，對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至有貢獻。

二、本(102)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將於12月間在台北市隆重舉行。隨函檢附『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暨『具結書』各80份。(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30份)。請協助轉發所屬各機關(含鄉、鎮、市、區公所)、學校、人民團體(含社會福利機構、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辦理推薦。並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資料是否完備屬實，由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將『推薦資料』於8月10日前寄送本會。

三、前述推薦表、具結書等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或與本會龍執行秘書連絡。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辦法

- 一、舉辦宗旨：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32 號 2 樓；電話：02-87728531）
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本會各縣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 四、推薦單位：全國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 五、推薦對象：凡現居中華民國境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全國表揚者。
- 六、遴選標準：
 -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 七、推薦程序：由本會函請下列各單位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 （一）中央各機關；五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暨其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 （二）國軍各單位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送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彙整後寄送至本會。
 - （三）全國性暨台灣區、直轄市、各縣市人民團體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核

章後寄送至本會。

(四) 各縣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八、推薦期限：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依推薦程序於8月10日前寄送至本會進行評選。

九、評選及表揚：

由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經評列「八德獎」得獎者，由本會舉辦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表揚，並由本會頒發象徵最高榮譽之「八德獎座」及「當選證書」；經評列「榮譽獎」得獎者，由本會致贈榮譽狀；其餘未獲「八德獎」及「榮譽獎」者，由本會致函嘉勉。

十、注意事項：

- (一)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二) 請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三)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者，須間隔一年以上，且有持續行善事蹟始可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資格。
- (四) 請各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一式10份、受推薦人自傳乙篇及佐證資料乙份）彙整後於推薦期限內寄送至本會，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簽附素行資料查核具結書者恕不受理。
- (五)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因涉案被檢察官起訴確定者，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永久： 通訊：			電話	0：() H：()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第一欄)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 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如曾獲表揚者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2 頁)

姓名		請列舉目前所參與社會服務之社團名稱 (或單位)	
(續第一欄)			
(第二欄) 曾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國軍旅級單位以上(含)機關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請以簡舉方式撰述, 欄位不可浮誇, 獲請檢附佐證)			
推薦單位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 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填表說明: 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 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 (推薦表 1 式 10 份, 正本 1 份, 影本 9 份, 不需裝釘), 並請另附受推薦人素行資料查核具結書、1 千字以內自傳暨身分證影本各 1 份、彩色半身近照 3 張、生活照 2 張; 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 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 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 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 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